

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重庆市民政局 关于做好城乡社区协商有关工作的通知

渝民发〔2016〕32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组织部、民政局，两江新区党工委组织部、社会保障局，万盛经开区党工委组织部、民政局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（人事）处：

城乡社区协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内容，是以解决村（社区）公共事务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为目标，以村（居）民及利益相关者为主体，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共识，从而实现公共利益的基层民主治理形式。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〈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中办发〔2015〕41号）和《中共重庆市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委发〔2015〕9号）精神，稳步推进全市城乡社区协商工作，力争到2020年，基本形成协商主体广泛、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、程序科学、制度健全、成效显著的城乡社区协商新局面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明确协商内容

城乡社区协商要坚持全面性，针对不同渠道、不同层次、不同地域特点，合理确定协商内容，主要包括：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；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、重点工作部署在村（社区）的落实；与村（居）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发展建设规划、基础设施建设、重大活动开展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；涉及村（居）民权益政策措施的制定和调整，村（居）民自治章程、村（居）规民约等的制定和修改；村（居）民反映强烈、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；十分之一以上村（居）民联名或五分之一以上村（居）民代表联名提出的事项；其他涉及村（居）民利益的重要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；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需求的事项。

二、确定协商主体

城乡社区协商要坚持广泛性，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、驻村（社区）单位、社区社会组织、业主委员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合作组织、物业服务企业和当地户籍居民、非户籍居民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作为协商主体。要完善城乡社区协商参与主体甄选机制，确保协商参与者的相关性和代表性，避免将与协商内容不相关的人员或组织纳入到协商活动中。

涉及村（社区）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，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牵头，组织利益相关方进行协商。涉及村（居）民小组的公共事务或部分群众利益的事项，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村（居）民小组居民或部分群众进行协商。涉及两个以上村（社区）的重要事项，单靠某一村（社区）无法开展协商时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牵头组织开展协商。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事项，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学者、专业技术人员、第三方机构等进行论证评估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。协商中应当重视吸纳威望高、办事公道的老党员、老干部、群众代表、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以及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、社会工作者参与。

三、拓展协商形式

城乡社区协商要坚持党的领导、基层群众自治制度、依法协商、民主集中制和因地制宜原则，不断拓展协商形式。坚持村（居）民会议、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制度，规范议事规程。结合参与主体情况和具体协商事项，可以采取村（居）民议事会、村（居）民理事会、村（居）民小组会、小区协商、业主协商、村（居）民决策听证、民主评议等形式，以民情恳谈日、社区（驻村）警务室开放日、村（居）民论坛、妇女之家等为平台，将商谈对话机制广泛引入基层群众自治实践中，多领域、多层次、多渠道开



展基层协商活动。推进村（社区）信息化建设，拓展应用群工系统，开辟社情民意网络征集渠道，搭建网络议事协商平台，不断创新协商形式。

四、规范协商程序

城乡社区协商要坚持规范性，明确协商的基本程序，保障协商活动的平稳有序开展。协商的一般程序如下：一是提出协商议题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协商议题；二是确定协商主体，根据协商内容确定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，并预留充分时间向参与者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；三是组织开展协商，以适当的方式组织协商主体开展协商活动，确保各类主体充分发表意见建议，形成协商意见；四是实施协商成果，根据协商意见推进工作实施，并向协商主体、利益相关方和村（居）民反馈落实情况等。对于涉及面广、关注度高的事项，要经过专题议事会、民主听证会等程序进行协商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或事项，以及协商一致但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，应当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决定。跨村（社区）协商的协商程序，由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根据上述程序研究确定。

五、运用协商成果



城乡社区协商要坚持实效性，建立协商成果采纳、落实和反馈机制，确保协商成果落到实处。通过协商确定以及协商后经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决定，需要村（社区）落实的事项，村（社区）党组织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，落实情况要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村（居）务公开栏、社区刊物、村（社区）网络论坛、群工系统等渠道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受乡镇（街道）或有关部门委托的协商事项，协商结果要及时向乡镇（街道）或有关部门报告，乡镇（街道）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，并以适当方式反馈。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，协商组织者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。建立协商成果的跟踪督办机制，强化重大决策实施之中的监督管理。协商结果违反法律法规的，要依法纠正，并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。

六、强化组织领导

（一）着力加强党的领导。村（社区）党组织要加强对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注意研究解决协商中的困难和问题，及时向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政府（办事处）提出工作建议。保障群众民主权利，全面推进村（社区）党务公开、村（居）务公开，建立健全党代表联系群众制度，以党内民主带动和促进城乡社区协商发展。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鼓励和支持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协商活动，切实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



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引领村（居）民和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协商实践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把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确保协商工作依法有序开展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党委组织部、民政局要认真抓好协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落实。推进乡镇（街道）协商民主建设，提高乡镇（街道）指导城乡社区协商活动的能力和水平。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负责、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，定期研究协商中的重要问题。建立健全乡镇（街道）协商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联动机制，推动协商工作深入开展。注重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的优势，协助动员和组织居民群众参与协商。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监督，保障协商依法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提升基层协商能力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加强对城乡社区协商的广泛宣传，倡导协商精神，培育协商文化，营造全社会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良好氛围，引导群众依法表达意见，积极参与协商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教育培训工作，强化乡镇（街道）干部以及村、社区工作者的协商理念和工作水平。发挥各级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密切联系群众的积极作用，引导基层群众开展协商活动。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协商实践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、探索创新，开展城乡社区协商示范点建设，及时

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。

（四）加强协商工作保障。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等村（居）民自治相关法律法规，扎实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工作，为村（居）民开展协商民主实践提供法律支撑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，为村（居）民开展协商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。有条件的地方，经村（居）民会议或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，可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，对符合规定且受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委托组织群众协商的人员，给予适当误工补贴，并按照村（居）务公开的要求予以公示。

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

重庆市民政局

2016年4月28日